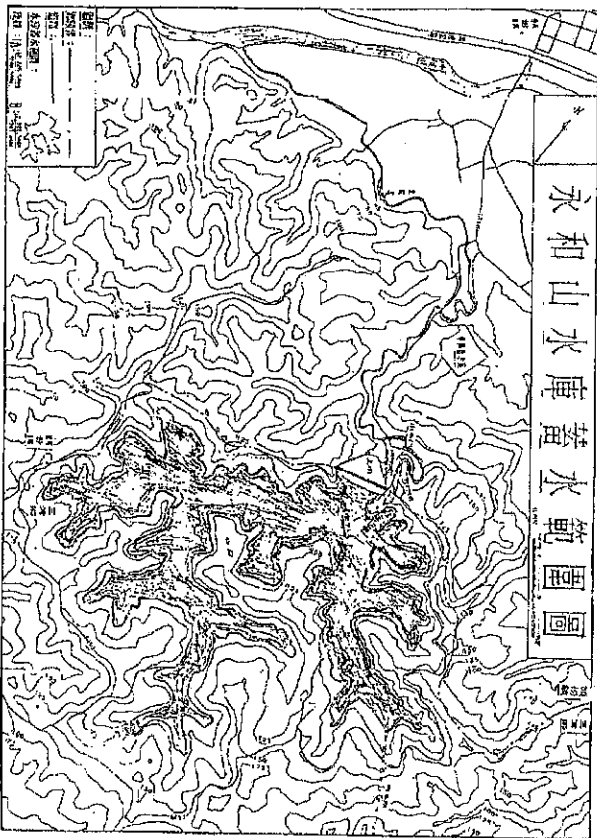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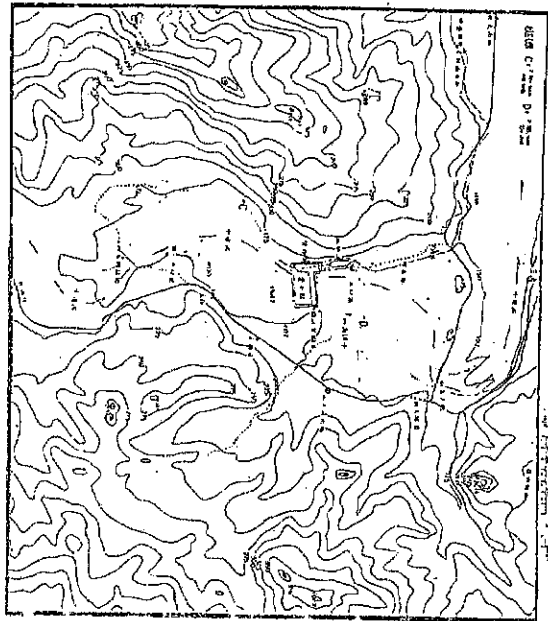


永和山水庫蓄水範圍圖(田美蘭河部分)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八十府建六字第一七六九一九號

主旨：公告仁義潭水庫蓄水範圍及蓄水範圍內禁止事項。

依據：「臺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仁義潭水庫蓄水範圍為該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標高一百零五點五公尺以下之蓄水區域及大壩壩體、壩頂、溢洪道、消能池、進水口、攔河堰、沉砂池、出、配水工、攔河堰上游二百公尺河川區域以內等重要設施，包括嘉義縣番路鄉內鑾村，面積二百六十四點一公頃（仁義潭水庫蓄水區域二百三十二公頃，設施用地三十二點一公頃，詳如附示意圖）。

二、水庫蓄水範圍內除臺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禁止

左列事項：

- (一) 占墾、砍伐、放牧、採取土石、礦物、傾倒廢棄物行為。
 - (二) 種植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堆置物品致污染水體者。
 - (三) 取用水庫內水源。
 - (四) 游泳、沐浴、滑水、潛水活動。
 - (五) 養殖、捕撈及垂釣水產物。
 - (六) 行駛船筏。
 - (七) 未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在壩頂及壩體行駛車輛。
 - (八) 其他有妨礙水源、水質、水量、水土保持等水庫營運及安全行為。
- 三、違反本公告規定者，將依水利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主席 連 戰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八十府建六字第一七六九二〇號

主旨：公告蘭潭水庫蓄水範圍及蓄水範圍內禁止事項。

依據：「臺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蘭潭水庫蓄水範圍為該水庫設計最高洪水水位標高七十六點三公尺以下之蓄水區域及大壩壩體、壩頂、溢洪道、第一副壩、第二副壩，以及出水工等之重要設施，包括嘉義市短竹里，面積九十三點二公頃（蘭潭水庫蓄水區域八十點六公頃，設施用地十二點六公頃，詳如附示意圖）。

二、水庫蓄水範圍內除臺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禁止左列事項：

- (一) 占墾、砍伐、放牧、採取土石、礦物、傾倒廢棄物行為。
 - (二) 種植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堆置物品致污染水體者。
 - (三) 取用水庫內水源。
 - (四) 游泳、沐浴、滑水、潛水活動。
 - (五) 養殖、捕撈及垂釣水產物。
 - (六) 行駛船筏。
 - (七) 未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在壩頂及壩體行駛車輛。
 - (八) 其他有妨礙水源、水質、水量、水土保持等水庫營運及安全行為。
- 三、違反本公告規定者，將依水利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主席 連 戰

